

##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在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2楼第3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3月4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罗永忠先生主持，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赞成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召集人	成 员
战略委员会	罗永忠	罗丽华、王平、周辉、林均、付晓非、钟海晖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周辉	姚刚、钟海晖
审计委员会	王平	周辉、钟利钢
提名委员会	姚刚	王平、罗丽华

2、以赞成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罗永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2019年3月14日。

3、以赞成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罗永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4、以赞成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

## 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付晓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## 5、以赞成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林均先生、谢光勇先生、钟海晖先生、杜婷婷女士、易东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## 6、以赞成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谢光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## 7、以赞成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熊庆峰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。

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2016年3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15日

附件：

**罗永忠先生简历如下：**

罗永忠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9年出生，中欧EMBA，工程师、高级经济师。1997年毕业于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，2003年至2004年参加清华大学职业经理人培训班学习，2011年至2013年攻读中欧商学院EMBA。1992年7月至今，历任自贡市川达机械厂技术厂长、川润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、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、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四川普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现任川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罗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,155,000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副总经理钟海晖先生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付晓非先生简历如下：**

付晓非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2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。2015年8月至今，在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EMBA。1994年7月~1999年3月在成都物资贸易中心先后担任会计、内部审计；1999年3月~2003年12月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、项目经理、部门副经理；2003年12月~2006年7月在泰康人寿四川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；2006年8月~2012年12月在华泰人寿四川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；2013年1月10日至今，任川润股份财务总监、董事。

付晓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林均先生简历：**

林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9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5年4月至今，在

读中欧商学院 EMBA。2004 年 8 月至今，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、总裁助理、四川川润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、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，现任川润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、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林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#### **谢光勇先生简历：**

谢光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9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管理学硕士。2005 年 4 月-2008 年 5 月，任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008 年 5 月-2011 年 5 月，历任川润股份证券事务代表、行政部副经理；2011 年 5 月至今，任川润股份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2006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；2009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谢光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#### **谢光勇先生联系方式：**

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 85 号

邮政编码：611743

联系电话：028-61777787

传真号码：028-61777787

电子邮箱：chuanrun@chuanrun.com

#### **钟海晖先生简历：**

钟海晖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88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4 年至 2015 年攻读中欧商学院 AMP。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，历任四川普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自贡高新普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5 年 9 月至今，任川润股份副总经理。

钟海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杜婷婷女士简历：**

杜婷婷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57 年出生，管理工程学硕士、高级工程师。1983 年 7 月-2013 年 5 月，在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冶金工业部直属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）工作，历任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、经营计划处副处长、总经理助理兼公司设备采购部部长、采购总监、咨询与运营服务总监、职工监事；2010 年 11 月—2012 年 12 月，担任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2013 年 6 月至今，任川润股份副总经理。

杜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易东生先生简历：**

易东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8 年出生，专科学历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成都市出江煤矿，任主办会计、内部银行负责人；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先后就职于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，任审计助理、项目经理；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，任四川洪雅锦华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，任四川立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；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，就职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任财务部长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；2015 年 5 月至今，就职于川润股份，曾任总会计师，现任副总经理。

易东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熊庆峰女士简历如下：**

熊庆峰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68年出生，中专学历。1991年进入自贡市食品集团公司工作，历任车间核算员、集团公司财务部物料会计、销售会计、成本主办会计。2004年就职于川润股份，历任川润股份营销中心报价员、营销中心内勤经理、川润液压合同管理部经理、川润液压采购部经理、川润股份审计员；2015年3月至今，任川润股份审计部经理。

熊庆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